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5015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穩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市場秩序，避免不肖業者利用資訊落差或市場調適期間哄抬處理價格，請貴會協助加強會員宣導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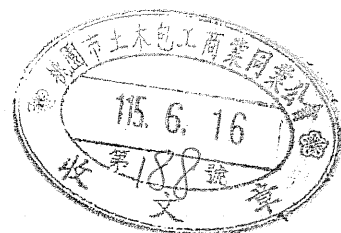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4日國署營字第1151105046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炎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7  
電子郵件：m1911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5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穩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市場秩序，避免不肖業者利用資訊落差或市場調適期間哄抬處理價格，請貴府協助就轄內相關公會及業者加強政策宣導與輔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5月29日即時新聞澄清說明政府為妥善處理國內土方暫置與去化問題，經行政院跨部會合作整合資源，已持續推動擴增去化場所、簡化土方運送機制、設置大型暫置場、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等多元配套措施，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聯手合作，透過市況訪查，嚴查土方市場價格異常及是否涉及惡意哄抬等情形。
- 二、目前全國土方去化管道已持續增加，整體去化量能達2.35億立方公尺；另截至115年5月28日止，完成裝設GPS之土方運載車輛已逾1萬6千餘輛，可即時投入合法清運作業，足以支應市場土方運輸需求。經統計土資場土方處理費用，全臺平均約為每立方公尺1,065元，較土方新制實施初期已有明顯下降。

施工管理報文:115/06/05



115015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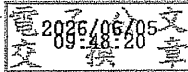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三、為加速紓解土方去化壓力，中央已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臺北港、彰濱、南星等土方暫置場；另本署刻正推動非都市土地申請營建土石方臨時暫置機制，同意政府機關及依法登記之公會得申請設置非都市土地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以加速去化土方壓力。

四、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公會，就前開事項加強向轄內相關公會及業者宣導，倘業者遇有土方處理價格顯著異常、疑似聯合漲價、惡意哄抬、搭售不合理費用或其他妨礙公平交易情事，請檢具具體事證，向貴府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消費者保護官、本署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以利依法查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展新土木包工業 啟

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9樓之1

40866 台中市